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曄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5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112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暑期營隊計畫、附件2-112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縣市推薦表、附件3-112年 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因疫情未完成駐校服務之優先名單 (A09000000E_11126052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60525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26052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2年暑期於全國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小學辦理「112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」，請貴局(處)轉知並推薦有意願之學校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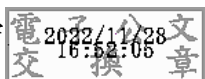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下稱臺藝大)人文學院辦理，駐點時間自112年7月2日(星期日)至7月28日(星期五)，各校駐點一週。有關計畫資訊，請逕洽臺藝大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轉2427。
- 二、檢送計畫書一份(附件1)，另「112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縣市推薦表」(附件2)請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回傳至：raac.ntua@gmail.com。
- 三、本計畫請貴局(處)優先推薦111年因疫情未完成駐點服務之學校名單(如附件3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